#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 第一章 采购范围

###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新建停车场一个17000平方米，主要包含细粒式沥青混凝土、挡土墙、标线、高磨橡胶车挡阻挡器、铺种草皮复绿、水泥护栏、项目简介牌等建设内容。

**二、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叁佰肆拾柒万柒仟贰佰伍拾玖元伍角壹分（¥：3477259.51）人民币。**

**最高限价：叁佰肆拾柒万柒仟贰佰伍拾玖元伍角壹分（¥：3477259.51）人民币。**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 购 人

1.采购人名称：罗甸县沫阳镇人民政府

2.地 址：罗甸县沫阳镇

3.联 系 人：向阳

4.联系电话/传真：18685089973

五、代理机构

1.名称：贵州恩威科技有限公司

2.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区长岭街道湖滨路109号瑜赛进丰高新财富中心12层1号

3.联系人：饶懿凡、高琪钧、毛佳

4.联系电话/传真：15329567321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罗甸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4-7617130

地址：罗甸县河滨路财政大楼

### 第二节 项目要求

**一、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工程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承包商提供的完成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项目需满足的规范、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三、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含三表一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的复印件，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没有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身份证、资格证、注册证、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函。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服务的承接企业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行业。